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560號

原告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訴訟代理人 林子安

被告 鴻友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高煌

訴訟代理人 王民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2年度壠簡字第6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1年5月16日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自111年5月16日起提供桃園舊楊梅廠(下稱系爭廠區)駐衛保全服務，每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5,950元。詎於111年6月2日，系爭廠區有竊賊入侵非巡邏路線之大樓內竊取電纜線，被告認原告駐衛保全人員有過失，拒絕給付服務費，並於111年7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然原告所屬駐衛保全人員就系爭廠區所生竊案並無過失，被告自仍應給付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11年7月15日間之服務費共291,900元。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

01 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廠區發生竊案時，我們有和駐衛警告知，駐
04 衛警也認為自己有過失，說之後會賠償，但報警後，原告就
05 認為駐衛警沒有過失而拒絕賠償。當時小偷進來將電纜線切
06 掉，駐衛警都不知道，反而是我們員工發現電話打不通，打
07 電話問中華電信才知道電纜線被偷，我有叫人修復電纜線，
08 也有給原告看，希望扣掉修復費用，但原告拒絕等語，資為
09 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
12 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
13 限，民法第26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係
14 指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
15 拒絕自己之給付而言，如他方就其所負債務已為給付，自
16 不生同時履行抗辯之問題，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9
1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迄未繳納111年5月
18 16日起至111年7月15日間保全服務費之事實，業據原告提
19 出系爭契約、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復未見被告就此事
20 實有何爭執，應堪信為真實。再者，原告於111年5月16日
21 至同年7月15日系爭契約終止前，仍有派駐保全人員至系
22 爭廠區提供勞務，則被告在受領原告前揭期間所提供之勞
23 務給付後，自不得再為同時履行拒絕給付之抗辯。

24 （二）至被告雖抗辯原告公司駐衛警就系爭廠區於111年6月2日
25 發生之電纜線竊案為有過失，並提出巡查紀錄、監視器畫
26 面擷圖、現場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惟
27 縱屬真實，亦僅涉及原告給付之駐衛警服務內容是否殷
28 實，仍不能謂原告未為對待給付。況系爭契約第8條業已
29 約定損害賠償責任金額及程序，被告自仍得據以對原告有
30 所主張，實不能執為對原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之事由。綜
31 此，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5

01 月16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之服務費共291,900元(計算
02 式： $145,950 \times 16/31 + 145,950 + 145,950 \times 15/31 = 291,900$)，
03 自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05 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
09 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4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曾小玲